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林道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董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曾文光先生、张锐浩先生、董伟先生三人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立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已提供林道藩、董伟、曾文光、张锐浩、陈立元的个人简历，独立董事就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就上述各项议案进行了查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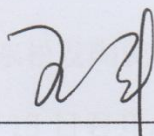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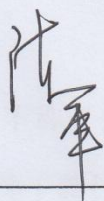
二、经审阅被聘人员的履历等材料，认为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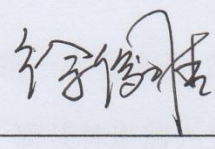
三、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 丰

陈 军

徐俊雄

2017 年 5 月 18 日

(以下无正文)